

普通事项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冀北交易〔2024〕29号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市场主体：

为规范开展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工作，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冀北电网2025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运行〔2024〕1633号）及有关政策文件、交易规则，结合冀北电力市场实际情况，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细则（试行）》，经冀北电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现予

印发，请遵照执行。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冀北电力零售市场体系，规范售电企业、电力用户零售交易行为，维护电力零售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河北省售电公司管理细则》(冀发改运行规〔2023〕3号)、《冀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证管理规范》、《冀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冀北地区中长期年度交易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冀北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现阶段冀北电力零售市场准入、交易及结算，可根据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及相关政策文件调整进行修订。现货市场运行后，涵盖电力现货市场的零售交易细则另行发布。

第三条 市场成员应严格遵守电力市场规则，诚信合规经营，主动接受监管，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市场主体

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市场正常运行。

第二章 零售市场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零售市场成员包括零售用户、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及电网企业等。本细则电力交易机构指冀北电力交易中心，电网企业指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第五条 零售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电力交易机构有关规定提交注册资料，完成市场注册；

（二）保证提交交易平台数据及附件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合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完善；

（三）按照电力市场政策、规则参与电力市场零售交易，与售电公司确定零售代理关系并签订零售合同；

（四）向代理售电公司提供零售交易相关的年、月等电力电量需求及其他信息，并配合按时做好零售交易电量等合同条款的调整和确认工作；

（五）履行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合同，按相关规定和零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六）及时向电网企业支付电费（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电力交易机构有关规定提交注册资料，完成市场注册，并能够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二）保证提交交易平台数据及附件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合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完善；

（三）按照电力市场政策、规则参与电力市场零售交易，通过在零售商城开设店铺、上架套餐等形式，与零售用户确定零售代理关系并签订零售合同；

（四）在零售合同有效期内依据合同获取相关方履行合同的信息及资料，结合代理零售用户的用电需求，及时协商并做好零售交易电量等合同条款的调整和确认工作；

（五）履行与代理零售用户签订的零售合同，代理其参与电力批发市场交易，按相关规定和零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六）落实有关政策规则要求，将电力批发市场价格信号合理传导至代理零售用户，并向代理零售用户提供交易结算规则和结算依据解释服务，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七）协助代理零售用户熟悉电力交易平台和 e-交易 APP 有关操作，提示代理零售用户按时完成零售市场有关业务；

（八）对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结算依据进行确认反馈，并按时与电网企业完成运营损益费用结算（批发市场的购电

费用和零售市场售电收入的差额电费)；

(九) 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等政策规则要求开展信息披露。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零售市场成员注册管理；

(二) 负责交易平台零售商城专区的建设和运维工作，提供电力零售线上交易环境；

(三) 按职责做好零售市场建设运营、交易组织等工作；

(四) 负责向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出具结算依据；

(五) 收取并管理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

(六) 配合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做好零售市场监测与运行分析，对市场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并配合调查；

(七) 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等政策规则要求开展信息披露。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 负责零售用户用电信息维护和变更；

(二) 负责零售用户用电计量管理，并依据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单完成电费核算、电费收取及电费退补；

(三) 负责零售用户供用电合同管理；

(四) 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

(五) 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等政策规则要求开展信息披露。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零售市场准入、退出

第九条 参加零售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主体。内部核算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相应电力交易。

第十条 电网代理购电用户可在每月 15 日前申请转为直接交易用户,自次月起具备直接交易资格,可选择与售电公司订立代理关系并签订零售合同,成为电力零售用户。

第十一条 参加零售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其全部用电量均应通过市场交易购买。

第十二条 售电公司准入依据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在冀北电力零售市场开展交易业务的售电公司需先行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并参照《冀北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证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参与电力批发交易条件的电力用户可直

接参与电力批发交易，或自主选择一家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电力用户由售电公司代理并参加电力零售交易后即确认为电力零售用户，零售合同完成或解除前不得再直接参与电力批发交易；同一时间周期内，电力用户只能以一种身份参与电力市场。

第十五条 零售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变更、市场退出等业务管理参照《冀北电力市场主体注册管理工作规范》执行。

第四章 零售交易平台

第十六条 冀北电力零售交易通过冀北电力交易平台和e-交易 APP 的零售商城专区开展。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在零售商城开展代理关系绑定、零售合同签订及解除、零售合同调整确认、结算结果查询等业务。

第十七条 符合冀北零售市场准入条件的售电公司，可在零售商城开设虚拟商铺并自主设置店铺简介、图标等信息，经电力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零售商城正式上线。售电公司自身的店铺信息维护、套餐上下架等工作由售电公司自主管理。

第十八条 零售市场主体应确保在零售商城进行的所有操作均为有权代表本企业的人员完成。市场主体应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等登录信息，避免因账户、密码被他人获取给自身带来损失。

第十九条 在零售商城达成的零售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达成，有关条款遵照政府主管部门印发的零售合同示范文本，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效力，并作为零售市场结算的唯一凭证，零售市场主体不再另行签订纸质合同。

第五章 零售市场交易组织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参与零售交易，可售电量应同时满足《河北省售电公司管理细则》关于资产总额年售电量、关于履约保障凭证计算的电量限额要求。

第二十一条 零售用户参与零售交易，合同期内只能与一家售电公司订立代理关系并签订零售合同，期间（含合同签订当月）全部市场化用电量均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并计入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的总用电量。

第二十二条 零售用户可自主选择将历史电量数据及用户信息分享给售电公司，便于售电公司提供适合的零售套餐。售电公司对零售用户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零售用户信息。

第二节 签约与解约

第二十三条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通过绑定操作订立代理关系，订立代理关系后，零售用户应及时选购零售套餐并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订立代理关系后 24 小时内未签

订零售合同的，双方代理关系自动解除。

第二十四条 零售交易的签约周期为年度（自签约当月起至当年12月），交割周期为自然月。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应在零售合同中逐月约定年内分月交易电量、电价等合同关键信息。

第二十五条 参与零售市场的用户，原则上一年内选择一家售电公司代理交易。确需解约或更换售电公司的，在与售电公司协商后，按照相关约定解除零售合同，合同解除后可选择重新签订其他零售合同或解除代理关系。合同解除后24小时内双方未重新签订零售合同的，双方代理关系自动解除。

第二十六条 零售市场年内代理关系订立及解除、零售合同签订及解除等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月4日至24日（遇法定节假日截止日期相应提前），逾期未能完成的延至次月办理。

第二十七条 待配套机制完善、技术支持系统具备条件后，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在零售合同中约定违约金解约条款。当用户有合同解除意愿，且双方就合同解除事宜未达成一致时，用户可选择向售电公司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参照零售合同条款计算），强制解除剩余月份的零售合同，自次月起合同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零售合同解除后，双

方相关约定当月即失效。售电公司批发侧已达成的各周期交易合同不变，由此带来的影响由售电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解约后，可选择直接参与批发市场购电，或与新的售电公司重新确立代理关系，签订零售合同。每月电力用户只能解约一次（解约并与另一售电公司重新签约后，当月不得再次解约），且当月不得与同一售电公司重新签约。

第三节 交易协商流程

第三十条 电力用户参与零售交易方式主要包括标准套餐下单、定制套餐下单、公开招标等。

第三十一条 标准套餐下单交易流程：

（一）**标准套餐编制**。售电公司根据标准化套餐模板自主设置全部合同条款和内容，形成公开上架零售套餐。公开上架零售套餐无需指定交易电量，但可以设置下单门槛、电量限额等。同一售电公司可同时编制和管理多个不同的公开上架零售套餐。

（二）**标准套餐上架**。售电公司完成公开上架零售套餐编制后，在零售商城公开发布。公开上架零售套餐一经发布，视为售电公司认可零售套餐全部约定。

（三）**标准套餐选择**。零售用户可以结合自身用电特性自主比对售电公司发布的各类公开上架零售套餐，并从中选择满意的零售套餐并与对应的售电公司确立代理关系。零售

商城为用户提供公开上架套餐的遴选和对比功能。

（四）合同订立。零售用户填写交易电量和联系人信息，执行下单操作选定零售套餐，并向售电公司发送订单信息，售电公司确认后即达成交易。逾期未完成签约的，代理关系将自动解除。

第三十二条 定制套餐下单交易流程：

（一）定制套餐编制。售电公司根据标准化套餐模板自主设置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和内容，编制定制化零售套餐。同一售电公司可同时编制和管理多个不同的公开上架零售套餐。

（二）定制套餐上架。售电公司完成公开上架零售套餐编制后，在零售商城公开发布。定制化零售套餐中的有关约定内容可视购售双方意愿灵活调整。

（三）定制套餐选择。零售用户可以结合自身用电特性自主比对售电公司发布的各类定制零售套餐，并从中选择满意的零售套餐并与对应的售电公司确立代理关系。

（四）双边协商。零售用户执行下单操作选定零售套餐，并与售电公司商定合同条款。

（五）合同订立。双方商定全部合同条款后，售电公司向用户发送合同信息，用户确认后即达成交易。逾期未完成签约的，代理关系将自动解除。

第三十三条 公开招标交易流程：

（一）**招标意向套餐编制**。用户根据标准化套餐模板自主设置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和内容，编制并发布招标意向套餐。用户可以对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等级等内容设置投标门槛。

（二）**招标意向套餐发布**。用户完成招标意向套餐编制后，在零售商城公开发布，同一用户只可发布一个招标意向套餐。招标意向套餐中的有关约定内容可视购售双方意愿灵活调整。

（三）**售电公司投标**。符合投标门槛的售电公司可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售电公司可将有关信息定向发送至用户，供用户选择。

（四）**双边协商**。用户选择中标的售电公司，并与对应的售电公司确立代理关系。

（五）**合同订立**。双方商定全部合同条款后，售电公司向用户发送合同信息，用户确认后即达成交易。逾期未完成签约的，代理关系将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购售双方达成交易后，经电力交易机构审核备案，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电子化零售合同，合同正式生效。

第六章 零售套餐

第三十五条 零售套餐是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购售电资费的标准化商品。每年年度零售市场开市前，电力交易

机构将在零售商城发布当年的标准化套餐模板及相应的零售合同示范文本，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可在此基础上自主约定有关参数和条款。

第三十六条 冀北零售套餐关键信息包括分时模式（是否分时段）、价格模式（固定电价模式/固定服务价模式/市场联动价模式）、合同电量、绿电意向电量、合同电价、绿电环境权益电价、偏差责任、封顶价格条款、偏差差额费用传导约定等。

第三十七条 分时模式。零售套餐可分为分时段套餐和不分时套餐。分时段套餐中，交易电量按照 24 时段约定，交易电价在约定的平段电价基础上按照现行峰谷电价浮动比例计算形成，偏差电量分时结算；不分时套餐中，交易电量按照 24 时段约定，各时段均执行平段电价，偏差电量不分时结算。

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的通知》（冀发改委能价〔2021〕1548 号）要求，不属于文件规定中“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范围”的工商业用户，应严格落实现行分时电价政策，选择分时零售套餐。如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明确分时电价政策或出台，分时零售套餐中的峰谷时段划分、电价浮动比例将按最新电价或交易政策执行。为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引导零售用户积极响应批发市场价格信号，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协商一致后，

可参照批发市场峰谷价差比例，适时调整零售用户峰谷电价浮动比例。

第三十八条 价格模式。零售套餐可分为固定价格模式、固定服务价模式、市场联动价模式。

（一）**固定价格模式。**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固定零售价格，零售用户的合同价格不随售电公司批发交易合同成交电价变动。即：零售电价=双方约定的固定零售价格。

（二）**固定服务价模式。**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度电服务价格，零售用户的合同价格由售电公司当月批发侧合同均价与双方约定的服务价两者相加形成。即：零售电价=售电公司当月批发侧合同均价+固定服务价。若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未购电，零售合同价格按照批发市场第三阶梯超用电量电价执行。

（三）**市场联动价模式。**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基准价格和市场联动价差分成比例（0-100%），分成比例不分正负。零售用户的合同价格由基准价格与市场联动价差分成两者相加形成。即：零售电价=零售合同基准价格+市场联动价差分成比例×（联动价格-零售合同基准价格）。

各时段联动价格取售电公司批发侧当前时段各类合同均价。若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未购电，零售合同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基准价格执行。

第三十九条 电量与电价。零售套餐中售电公司向零售

用户售电的最小电量单位为 0.001 兆瓦时，最小电价单位为 0.01 元/兆瓦时。零售套餐中仅约定零售交易电价（绿电套餐中还需约定绿电环境权益电价，包含在零售交易电价当中），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还包括输配电价、基金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和煤电容量分摊电费、居民农业损益电费等费用。

第四十条 绿电条款。购买绿电的电力用户，需在零售合同中与售电公司协商确定当月零售合同电量中的绿电意向电量及绿电环境权益电价。

第四十一条 偏差责任。零售套餐中需约定购售双方的偏差承担比例（0-100%）。零售用户各阶梯的偏差电量分成两部分结算：其中用户自行承担的部分，用户侧按照冀北批发市场当月偏差电价结算；售电公司代为承担的部分，用户侧按照零售合同电价结算。

第四十二条 封顶价格条款。零售套餐中可约定封顶价格条款。触发封顶价格条款时将按照封顶价格结算，否则仍按照套餐中原有电价结算。

现阶段，封顶价格条款分为两类：

表 1 封顶价格条款类型

套餐类型	封顶价格约定模式	触发条件	触发封顶后的合同价格
固定服务价套餐	约定平段封顶电价 P_1 (各时段封顶)	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当月各类合同均价与服务价格之和	触发的时段按照封顶价格结算；未触发的时段结算

	电价按现行分时电价政策峰谷比例形成)	超出封顶价格时(各时段分别计算)	价格不变。
固定价格套餐	约定封顶价差 ΔP	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当月各类合同均价 $P_{\text{批发}}$ 与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之差超过封顶价差时(各时段分别计算)	触发时段按照 $(P_{\text{批发}} + \Delta P)$ 结算;未触发的时段结算价格不变。
市场联动价套餐暂不设置封顶价格条款。			

第四十三条 偏差差额费用传导约定。零售套餐中可约定差额费用传导系数 $C_{\text{差额费用}}$ (0-100%), 售电公司将其在批发市场上分摊或分享的部分偏差差额费用向零售用户传导。

第七章 零售合同管理

第四十四条 零售合同采用第三方数字证书签署, 线上签订后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并作为零售交易结算的合同依据。

第四十五条 零售合同有效期内, 因零售用户或售电公司其中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电力交易机构可依据零售合同解约约定、仲裁机构裁决或司法机关判决对零售合同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电力用户零售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未及时签订零售合同, 也未参与批发交易的, 无合同月份的实际用电量全部视为超用电量, 电能量价格按照超用电量结算价格执行, 电力交易机构据此结算。

第八章 交易结算

第一节 结算原则

第四十七条 零售市场现阶段交易结算参照《冀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及本细则，采用“月清月结”的结算模式，按月度为周期出具结算依据，开展电费结算；现货市场运行后，按照现货市场相关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售电公司、零售用户结算按照“合同照付，偏差结算”原则执行。其中，零售用户结算电费按照零售合同和用电量计算；售电公司批发侧结算电费按照批发合同和代理用户的用电量计算，零售侧结算电费按照零售合同和代理用户的用电量计算。

第四十九条 参加绿电交易的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电能量和绿电环境权益分开结算。其中电能量当月结算，绿电环境权益次月结算。

第五十条 冀北电力市场正式分时结算前，零售市场偏差电量按现行电价政策中的尖、峰、平、谷四时段计算。正式分时结算后，偏差电量将按照 24 时段分别计算。

第二节 售电公司结算

第五十一条 售电公司服务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批发市场购电费用计算

批发市场购电费用 G

=批发市场各类合同电能量电费 $F_{\text{合同}}$ + 批发市场偏差电费 $F_{\text{偏差}}$ + 环境权益电费 $F_{\text{权益}}$

$$= \sum (P_{\text{批发合同电能量}} \times Q_{\text{批发合同}} + P_{\text{批发偏差}} \times Q_{\text{批发偏差}} + P_{\text{环境权益}} \times Q_{\text{环境权益}})$$

其中： $P_{\text{批发合同电能量}}$ 为批发合同电能量电价， $Q_{\text{批发合同}}$ 为批发市场合同电量， $P_{\text{批发偏差}}$ 为批发市场偏差结算电价， $Q_{\text{批发偏差}}$ 为用户总抄表电量与售电公司批发合同电量的差额， $P_{\text{环境权益}}$ 为绿电合同中约定的环境权益电价， $Q_{\text{环境权益}}$ 为参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中“三者取小”原则计算得到的绿电权益结算电量。

(二) 零售市场售电收入计算

零售市场售电收入 $S = \sum$ 零售用户电量电费 g

即所有零售用户购电电费之和。零售用户电量电费 g 计算方式参见零售用户结算章节。

(三) 售电公司因偏差结算产生的收益计算

售电公司因偏差结算产生的收益 $R_{\text{偏差收益}}$

$$= \sum [q_{\text{偏差}} \times r \times (P_{\text{零售偏差}} - P_{\text{零售合同}})] - Q_{\text{批发偏差}} \times (P_{\text{批发偏差}} - P_{\text{批发合同}})$$

其中 $q_{\text{偏差}}$ 为用户偏差电量（分阶梯）， r 为用户按合同约定承担的偏差电量比例（分阶梯）， $P_{\text{零售偏差}}$ 为零售市场偏差电价（分阶梯）， $P_{\text{零售合同}}$ 为用户零售合同电价， $Q_{\text{批发偏差}}$ 为用户总抄表电量与售电公司批发合同电量的差额， $P_{\text{批发偏差}}$ 为批发侧偏差电价（分阶梯）， $P_{\text{批发合同}}$ 为该售电公司各类批发合同均价（含火电、绿电交易及转让、调整、回购等合同）。

(四) 售电公司因偏差结算产生的收益上限计算

售电公司因偏差结算产生的收益上限公式为：

售电公司因偏差结算产生的收益 $R_{\text{上限}}$

$$=Q_{\text{批发偏差}} \times (P_{\text{批发偏差}} - P_{\text{批发合同}}) \times K$$

其中 $Q_{\text{批发偏差}}$ 为用户总抄表电量与售电公司批发合同电量的差额， $P_{\text{批发偏差}}$ 为批发侧偏差电价（分阶梯）， $P_{\text{批发合同}}$ 为该售电公司各类批发合同均价（含火电、绿电交易合同，合同转让，合同调整、回购电量等）， K 为超额收益上限系数。 K 暂定为 0.2，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另行发布。

(五) 售电公司服务费计算

售电公司收益按照零售侧结算电费和批发侧结算电费的差值计算，并承担负收益的风险。

售电公司服务费 $R_{\text{服务费}}$

=零售市场售电收入 S -批发市场购电费用 G -因偏差结算产生的超额收益 $R_{\text{超额}}$ +批发侧差额费用 $F_{\text{差额费用}}$ -向零售侧传导的差额费用 $f_{\text{差额费用}}$ -其他需向零售侧传导或补偿的费用 $f_{\text{其他}}$

其中，若 $R_{\text{偏差收益}} > R_{\text{上限}}$ ， $R_{\text{超额}} = R_{\text{偏差收益}} - R_{\text{上限}}$ ；否则 $R_{\text{超额}} = 0$ 。

第五十二条 若售电公司因偏差结算产生的收益超过上限，超出部分将全部向所代理零售用户返还。返还时优先向实际承担偏差支出的用户返还，若仍有剩余，根据抄表电量比例向全体用户返还。计算方式如下：

(一) 零售用户实际承担的偏差支出 $r_{\text{偏差支出}}$

$$= \sum [q_{\text{偏差}} \times r \times (P_{\text{零售偏差}} - P_{\text{零售合同}})] \quad (\text{若结果为负值, 按 0 计算})$$

(二) 零售用户返还费用 $r_{\text{返还}}$:

$$\text{当 } \sum r_{\text{偏差支出}} \geq R_{\text{超额}} \text{ 时, } r_{\text{返还}} = R_{\text{超额}} \times (r_{\text{偏差支出}} / \sum r_{\text{偏差支出}})$$

$$\text{当 } \sum r_{\text{偏差支出}} < R_{\text{超额}} \text{ 时, } r_{\text{返还}} = r_{\text{偏差支出}} + (R_{\text{超额}} - \sum r_{\text{偏差支出}}) \times (q_{\text{抄表电量}} / \sum q_{\text{抄表电量}})$$

第三节 零售用户结算

第五十三条 零售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电费由绿电电能量合同电费、非绿电电能量合同电费、电能量偏差电费、绿电权益电费构成。

电量电费 g = 绿电电能量合同电费 $f_{\text{绿电电能量合同}}$ + 非绿电电能量合同电费 $f_{\text{非绿电电能量合同}}$ + 电能量偏差电费 $f_{\text{电能量偏差}}$ + 绿电权益电费 $f_{\text{权益}}$

其中:

$$f_{\text{绿电电能量合同}} = \sum_{\text{时段}} (p_{\text{零售合同}} - p_{\text{环境权益}}) \times q_{\text{绿电分解}}$$

$$f_{\text{非绿电电能量合同}} = \sum_{\text{时段}} p_{\text{零售合同}} \times (q_{\text{零售合同}} - q_{\text{绿电分解}})$$

$$f_{\text{电能量偏差}} = \sum_{\text{时段}} \sum_{\text{阶梯}} [q_{\text{偏差}} \times r \times p_{\text{零售偏差}} + q_{\text{偏差}} \times (1-r) \times p_{\text{零售合同}}]$$

$$f_{\text{权益}} = p_{\text{环境权益}} \times q_{\text{权益结算}}$$

其中, $p_{\text{零售合同}}$ 为用户零售合同电价, $p_{\text{环境权益}}$ 为用户环境权益电价, $q_{\text{绿电分解}}$ 为售电公司在绿色电力交易平台实际分解的绿电电量, $q_{\text{零售合同}}$ 为用户零售合同电量, $q_{\text{偏差}}$ 为用户偏差电量 (分阶梯), r 为用户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偏差电量比例 (分阶梯), $P_{\text{零售偏差}}$ 为零售市场偏差电价 (分阶梯, 参照批发

市场用户侧偏差电价执行), $q_{\text{权益结算}}$ 为参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中“三者取小”原则计算得到的绿电权益结算电量。

第五十四条 除电量电费外, 零售用户结算电费(不含输配电费、政府基金及附加等成分)还包括售电公司向零售用户传导的批发市场差额费用、售电公司需向零售用户返还的超额收益等。

其中, 零售用户的分摊或返还差额费用 $f_{\text{差额费用}}$
$$= \text{售电公司当月批发市场差额费用 } F_{\text{差额费用}} \times \text{双方约定的传导系数 } C_{\text{差额费用}} \times (\text{零售用户抄表电量 } q_{\text{抄表}} / \text{售电公司抄表电量 } Q_{\text{抄表}})$$

超额收益返还费用计算参见售电公司结算章节。

第四节 零售市场结算流程

第五十五条 零售合同调整。零售合同执行月前, 零售用户可与售电公司协商调整零售合同, 调整内容包括调整合同电量、电价、偏差承担比例、差额费用传导系数、用户环境权益电价等。双方完成确认后将以此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未按期确认的调整结果视为无效, 结算时仍按原合同执行。每月合同调整时间截止至合同执行月前最后一个自然日。

第五十六条 绿电合同分解。批发市场绿电交易出清后, 售电公司应与电力用户及时协商, 并在合同执行月底前将达成的绿电合同电量全额分解至有关电力用户(向用户分解的

绿电电量不应超过其零售合同电量)。每月绿电合同分解时间截止至当月最后个工作日。

第五十七条 正式结算。零售市场正式结算环节包括：

(一) **结算数据准备。**电网企业(含各配售电公司，下同)每月初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上月用电量数据。

(二) **电力用户电量清分。**电力交易机构按照有关结算规则开展用户电量清分，并向电网企业推送清分结果，由电网企业据此开展用户电费发行工作。

(三) **售电公司结算。**电力交易机构按照有关结算规则开展售电公司电费结算，并生成预结算单。售电公司应在预结算单发布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核对确认，逾期未反馈视为确认。

(四) **出具结算依据。**电力交易机构出具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正式结算单，并在交易平台发布。电网企业据此开展售电公司电费支付工作。

第五十八条 偏差免考清算。因政策因素、电网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偏差电量，市场主体可向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提出偏差电量免考申请，经地市和省级电力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免考电量不予考核（即：少用免考电量的偏差价格按 U_2 为 1 计算），每月 25 日前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偏差免考通知，对发生月份的偏差结算结果进行清算。

（一）电力零售用户免考电量结算原则

依据用户少用偏差电量比例，将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免考电量分劈至各时段，并按其与用户各时段偏差电量的较小值确定各时段免考电量。免考电量按阶梯顺序从高到低依次执行。

零售用户免考范围内的偏差电量，根据零售合同约定的偏差承担方式，由零售用户自行承担部分按 $U_2=1$ 进行结算，由售电公司承担的部分按零售合同价格执行。超出免考电量的偏差电量仍按原结算电价执行。

（二）售电公司免考电量结算原则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偏差免考通知执行。免考电量范围内偏差电量按 $U_2=1$ 进行结算，超出免考电量的偏差电量仍按原结算电价执行。

售电公司批发侧各时段免考电量按其代理零售用户对应时段免考电量的总和与该时段售电公司偏差电量的较小值确定。免考电量按阶梯顺序从高到低依次执行。零售用户自行承担的偏差电量中调节系数 $U_2=1$ 的部分不能用于售电公司批发侧免考。

因偏差免考造成的售电公司超额收益及返还不再重新结算。

第五十九条 差错追补清算。因电价政策和规则调整、电量计量差错、用户业扩变更、不可抗力等引起结算差错，

导致售电公司、零售用户电费需要调整的，参照《冀北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第六十条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对零售市场进行监管，确保交易、结算行为规范有序。

第六十一条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本细则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要求，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控制等职责。

第六十二条 为防范售电公司违约欠费风险，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售电公司应按照履约保障凭证管理制度规定的额度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障凭证。

第六十三条 售电公司应对其代理的零售用户全面、如实、客观的说明电力市场交易的相关政策、市场规则，以及有关业务情况。如有市场主体以书面形式反映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中恶意竞争、隐瞒相关信息、虚假宣传或未向零售用户尽到充分告知义务等方面情况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电力交易机构将违规售电公司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并向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存在通过垄断、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恶意扰乱市场秩序，以及落实重大政

策文件不力等情形，经警告拒不整改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报告，经核定确认后记入信用评价体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惩戒。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交易组织和结算中发生争议时，市场成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提交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调解处理，也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冀北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交易规则执行。遇国家及省内相关政策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